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00286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一致行动人 1：赖潭平

住所：福建省浦城县

一致行动人 2：赖建平

住所：福建省浦城县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康生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康生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康怡投资拟转让的股份尚需绿康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对拟转让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交割前，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5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14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14
七、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	15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担保等情况.....	1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一致行动人声明.....	2
一致行动人声明.....	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
一、备查文件.....	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绿康生化、上市公司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怡投资	指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1	指	赖潭平
一致行动人 2	指	赖建平
长鑫贰号	指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义睿投资	指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赢投资	指	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纵腾网络	指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纵腾网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7,326,082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8%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24 日，康怡投资、长鑫贰号、义睿投资、皓赢投资与纵腾网络签署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占比/持股比例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 155,415,837 股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怡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772313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9
经营期限	2010-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 2、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潭平	98	98.00%
2	赖久珉	2	2.00%
	合计	1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赖潭平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 2、一致行动人赖潭平、赖建平

一致行动人 1 赖潭平为康怡投资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 2 赖建平为赖潭平之胞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1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怡投资、股东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与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向纵腾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其中,康怡投资向纵腾网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26,082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8%。

本次股份转让系促进公司改善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后续发生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7,29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43%；一致行动人 1 赖潭平持有上市公司 1,556,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一致行动人 2 赖建平持有上市公司 173,7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 1、一致行动人 2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54%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9,965,318 股股份，为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85%，康怡投资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怡投资	47,291,400	30.43%	19,965,318	12.85%
赖潭平（一致行动人 1）	1,556,860	1.00%	1,556,860	1.00%
赖建平（一致行动人 2）	173,745	0.11%	173,745	0.11%
合计	<b>49,022,005</b>	<b>31.54%</b>	<b>21,695,923</b>	<b>13.96%</b>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康怡投资向纵腾网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7,326,082 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8%。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4日

签订主体：

甲方一：康怡投资

甲方二：长鑫贰号

---

甲方三：义睿投资

甲方四：皓赢投资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

乙方：纵腾网络

## **2、协议主要内容**

### **第1条.定义**

### **第2条.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

2.1.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绿康生化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且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其中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具体为：

2.1.1.甲方一以人民币375,187,105.86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27,326,082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17.58%；

2.1.2.甲方二以人民币52,949,236.99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3,856,463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2.48%；

2.1.3.甲方三以人民币105,898,473.98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7,712,926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4.96%；

2.1.4.甲方四以人民币105,898,473.98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7,712,926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4.96%。

2.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39,933,290.81元。

### **第3条.本次股份转让的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3.1.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发生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绿康生化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且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绿康生化承担该等债务，甲方一应直接向有关

---

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绿康生化承担了债务,乙方及绿康生化有权向甲方一追索。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一还应对乙方予以赔偿。

#### **第 4 条.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安排**

4.1.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甲方一需促使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新增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及对外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债务或担保时除外。

4.2.在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绿康生化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绿康生化、绿康生化其他股东、绿康生化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 **第 5 条.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5.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函的办理申请。甲方、乙方应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配合确认工作,如需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5.2 在甲方、乙方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方式豁免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以下简称“过户申请日”),甲方与乙方应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3 甲方、乙方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为:

5.3.1 《股份转让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5.3.2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3.3.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5.3.4.甲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5.3.5.本次股份转让已于各方及绿康生化所在地或相关业务所属的管辖地区

---

内取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如需）；

5.3.6.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申请日，绿康生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3.7.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不利影响事宜；

5.3.8.各方已经取得所需要的相关政府部门（如适用）、甲方、乙方、上市公司的各项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上市公司已取得为签署、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需取得的各自的内部批准。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

5.3.9.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所有适用的现行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政府机关提起的诉讼。

5.4.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因此，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分红权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绿康生化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义务。

5.5.各方依法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负。

## **第 6 条.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

6.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价为 639,933,290.81 元，按照以下付款节奏支付：

6.1.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自然日内，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一支付定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叁仟万元）。

6.1.2.本协议生效且甲方一和乙方就上市公司后续内部治理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97,986,658.16 元（“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6.1.3.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且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91,979,987.24 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6.1.4.自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19,966,645.41 元（“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6.1.5.为避免歧义，乙方按照上述 6.1.1 至 6.1.4 条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时，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定金	第一期股份转让 价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 价款	第三期股份转让 价款
甲方一	30,000,000.00	45,037,421.17	112,556,131.76	187,593,552.93
甲方二	/	10,589,847.40	15,884,771.10	26,474,618.50
甲方三	/	21,179,694.80	31,769,542.19	52,949,236.99
甲方四	/	21,179,694.80	31,769,542.19	52,949,236.99

#### 第 7 条.利润分配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7.1.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绿康生化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

7.2.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绿康生化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应作相应调整。

#### 第 8 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

8.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促使绿康生化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8.3.《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9 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9.1.乙方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9.2.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

9.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9.4.《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10 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承诺**

各甲方分别且不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0.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

10.2.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标的股份，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10.4.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0.5.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10.6.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甲方一没有且不会存在占用绿康生化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且不会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有）侵害绿康生化利益的情形。

10.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做出的一切

---

声明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10.8.仅适用于甲方一的有关的陈述及保证事项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 **第 11 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1.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

11.2.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前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乙方将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第 12 条.保密**

12.1.各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对下述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确保其各自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合伙人、银行、会计师、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下述信息予以保密：

12.1.1.与股份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份转让方案、进展情况等；

12.1.2.任何一方已采取保密措施或已指定作为保密信息或其享有所有权的信息（无论是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

12.1.3.通过参与本次股份转让而知悉的各方或其关联方的有关信息。

12.2.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2.3.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2.3.1.非通过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而由公众所知悉的或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12.3.2.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下，独立开发或合法获取的信息；

12.3.3.根据中国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规定必须披露

---

的范围内所披露的信息。

### **第 13 条.协议解除**

13.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守约方可以选择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任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未能有效补救，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的情形，或者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及承诺。

13.2.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任一方可以选择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13.2.1.各方书面协议一致同意解除；

13.2.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60）个自然日内，本协议未能生效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3.2.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二十（120）个自然日内，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3.2.4.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对本次股份转让有监管权力的政府机构要求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现；

13.2.5.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二十（20）个自然日内向交易所提交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则甲方、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且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13.3.解除的效力：

13.3.1.当《股份转让协议》依本条解除后，《股份转让协议》即无效力；

13.3.2.《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各方应当尽力配合采取措施恢复至协议签署之前状态；

13.3.3.《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各方另有约定（如有）外，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

13.3.4.《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 14 条.违约和索赔**

---

14.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或其在《股份转让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不实，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后，仅在甲方一与乙方之间，若因违约方的根本违约行为且守约方依据本协议 13.1 条的约定主张终止并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于守约方主张终止并解除本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支付的费用、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及仲裁费等。

14.3.除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外，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如绿康生化因甲方一在其拟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前的严重违法、欺诈发行上市等行为而直接导致绿康生化在标的股份完成后被强制退市且甲方一无法以各方认可的补救措施解决的，甲方一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亿元人民币。

### **第 15 条.生效条件**

15.1.《股份转让协议》自经各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若为自然人）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豁免甲方一及相关主体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事宜。

如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实施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第 16 条.争议解决**

16.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

####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康怡投资拟转让的股份尚需绿康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对拟转让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交割前，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申请豁免内容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康怡投资拟转让的股份尚需绿康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对拟转让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若豁免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拟转让股份事项不涉及权利限制情况，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赖建平控制的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康闽”）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前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6,378,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30.32%；北京康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922,000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北京康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3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25%，一致行动人赖潭平、赖建平未直接持股。

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7,29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43%；一致行动人 1 赖潭平持有上市公司 1,556,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一致行动人 2 赖建平持有上市公司 173,7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 1、一致行动人 2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54%的股份，北京康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前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前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怡投资	36,378,000	30.32%	47,291,400	30.43%
北京康闽	5,922,000	4.94%	-	-
赖潭平	-	-	1,556,860	1.00%
赖建平	-	-	173,745	0.11%
合计	42,300,000	35.25%	49,022,005	31.54%

前次权益变动后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述持股情况无变化。

## 七、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受让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1: \_\_\_\_\_

赖潭平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2: \_\_\_\_\_

赖建平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
股票简称	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	00286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47,291,400 股 持股比例：30.43% 2.一致行动人 1：赖潭平 持股数量：1,556,860 股 持股比例：1.00% 3.一致行动人 2：赖建平 持股数量：173,745 股 持股比例：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19,965,318 股 持股比例：12.85% 2.一致行动人 1：赖潭平 持股数量：1,556,860 股 持股比例：1.00% 3.一致行动人 2：赖建平		

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173,745 股 持股比例：0.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具体的增持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康怡投资拟转让的股份尚需绿康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对拟转让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5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1: \_\_\_\_\_

赖潭平

2025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2: \_\_\_\_\_

赖建平

2025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1: \_\_\_\_\_

赖潭平

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2: \_\_\_\_\_

赖建平

2025 年 月 日